

附件 1: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中共江源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江源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 依法审理由江源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 依法对其所受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五） 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六） 指导人员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七) 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授予的职权范围内管理司法行政工作。

(八)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它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 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管理法院内部的监察工作。

(十一)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江源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职能机构和两个派出法庭（派出法庭不在内设机构之内）。

(一) 办公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人大代

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区人大代表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起草重要文件、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接待、档案、后勤、司法统计工作。

（二）政治部

负责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和记功奖励工作；负责初任法官资格考试的呈报，法官等级评定呈报和司法警察警衔晋升的呈报；协助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书记员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干部人事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政治处内设干部科，书记员管理科。

（三）立案庭

按照法律规定管辖，对依法应当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刑事、行政诉讼案件及派出法庭受理的案件实行登记立案）负责各类上诉案件的登记，卷宗的移送以及对发回、改判案件的登记管理；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认为可能有错误的移交审判监督庭审查处理；负责案件审制流程的管理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负责司法救助工作。

（四）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开展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指导派出法庭刑事自诉案件的审理；协助公安机关做好对判处管、缓、免人员的管理与考核的工作。

(五) 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婚姻、家庭、人身权利、劳动争议、房产及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负责对人民法庭司法统计；各类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

(六) 行政审判庭

依法审理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行政诉讼案件；审查呈报行政赔偿告诉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

七) 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不服本院刑事、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同级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案件流程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八) 执行局(执行庭)

依法执行由本院审理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关于财产的决定；依法办理本院案件的委托执行和提级执行；按照法律规定接受其他法院案件的受委托执行；处理执行工作其事宜。执行局内设案件执行科和综合监督科

（九）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执行工作；负责法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监察室（督查办公室）

受理法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法院工作人员不服行政的申诉；调查处理法院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法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法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三岔子、石人派出法庭，按照法律规定审理辖区内的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指导辖区的调解组织工作，参与辖区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1780.90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三、事业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卫生健康支出	68.40
五、上级补助收入		七、住房保障支出	79.1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80.90	本年支出合计	1780.9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780.90	支出总计	1780.90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业收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其 他 拨 款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1528.39	1528.39	1528.39											
法院	1528.39	1528.39	1528.39	1528.39											
行政运行	1426.99	1426.99	1426.99	1426.99											
案件审判	75.00	75.00	75.00	75.00											
其他法院支 出	26.40	26.40	26.40	26.40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104.99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68.40	68.40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68.40	68.40	68.40	68.40											
行政单位医 疗	68.40	68.40	68.40	68.40											
住房保障支出	79.12	79.12	79.12	79.12											
住房改革支出	79.12	79.12	79.12	79.12											
住房公积金	79.12	79.12	79.12	79.12											
合计	1780.90	1780.90	1780.90	1780.90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1147.25	726.32	420.93	381.14			
法院	1528.39	1147.25	726.32	420.93	381.14			
行政运行	1426.99	1147.25	726.32	420.93	279.74			
案件审判	75.00				75.00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68.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0	68.40	68.40					
行政单位医疗	68.40	68.40	68.40					
住房保障支出	79.12	79.12	79.12					
住房改革支出	79.12	79.12	79.12					
住房公积金	79.12	79.12	79.12					
合计	1780.90	1399.76	978.83	420.93	381.1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0.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预算拨款收入	1780.90	二、外交支出			
其他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1528.39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六、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七、住房保障支出	79.12	79.12	
本年收入合计	1780.90	本年支出合计	1780.90	1780.9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780.90	支出总计	1780.90	178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1147.25	726.32	420.93	381.14
法院	1528.39	1147.25	726.32	420.93	381.14
行政运行	1426.99	1147.25	726.32	420.93	279.74
案件审判	75.00				75.00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26.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9	104.99	104.99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68.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0	68.40	68.40		
行政单位医疗	68.40	68.40	68.40		
住房保障支出	79.12	79.12	79.12		
住房改革支出	79.12	79.12	79.12		
住房公积金	79.12	79.12	79.12		
合计	1780.90	1399.76	978.83	420.93	381.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04.56	972.39	972.39		132.17
基本工资	351.18	351.18	351.18		
津贴补贴	298.01	298.01	298.01		
奖金	159.73	27.56	27.56		132.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9	104.99	104.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1	44.61	44.6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9	23.79	23.7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9	11.89	11.89		
住房公积金	79.12	79.12	79.12		
医疗费	7.17	7.17	7.1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7	24.07	24.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50	420.93		420.93	222.57
办公费	57.51	52.91		52.91	4.60
取暖费	26.08	26.08		26.08	
差旅费	75.00				75.00
维修(护)费	20.00	20.00		20.00	
培训费	9.84	9.84		9.84	
公务接待费	3.09	3.09		3.09	
劳务费	142.97				142.97
工会经费	13.12	13.12		13.12	
福利费	23.63	23.63		23.6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0	51.30		51.30	
其他交通费用	45.11	45.11		45.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5	175.85		175.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6.44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6.44	6.44		
资本性支出	26.40				26.40
公务用车购置	26.40				26.40
合计	1780.90	1399.76	978.83	420.93	381.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预算数
合 计	80.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9
3、公务用车费	77.7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30
（2）公务用车购置	26.40

说明：

1、“2020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2、“2020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27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审判执行	75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2625 件	
				质量指标	结案率	≥77%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306.14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开展专业评审工作，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租赁审判办公场所，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8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 2 台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780.9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增加 134.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上调。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780.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80.90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80.90 万元，占 100%。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78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9.76 万元，占 78.60%；项目支出 381.14 万元，占 21.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78.83 万元，占 54.96%；公用经费 420.93 万元，占 23.64%。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80.90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528.3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12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80.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9.76万元，占78.60%；项目支出381.14万元，占21.4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978.83万元，占54.96%；公用经费420.93万元，占23.64%。

公共安全支出1528.39万元，占85.82%，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费、差旅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99万元，占5.9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68.40万元，占3.8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79.12万元，占4.4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99.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8.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20.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维修

(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0.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0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2.公务接待费3.0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0.32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7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1.3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26.4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26.4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务用车已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行驶，更换新车。

八、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本级预算单位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0.93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9.10万元，下降2.10%，主要原因是为落实国家和省委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按照《关于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吉财采购【2016】733号）要求，省以下法院参加当地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土地7163.96平方米，房屋7163.96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套。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年确定2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381.1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